**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人社发〔2023〕83号



**关于做好2023年通辽市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

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通辽市人才 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激发释放专业 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切实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根据国 家、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以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

办发(2023)79号),现就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 **、参评人员范围**

符合《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

知》规定的人员。包括：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马用人单

位签订劳动(聘用)、合间(建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众

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

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五**、**) **进**符**度**合**安**规**排**定人员。

(一)评审进度安排

1.高级职称申报时间：市直单位截止到6月3日，各旗县'(市

区)截止到6月6日。

2. 中初级职称、自治区下放盟市的高级职称、基层“定向评 价、定向使用”职称申报时间：市直单位7月6日—30日，旗县(市

区)8月1日一15日。

自评单位、旗县负责的初级职称9月10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

9月30日前完成核准备案工作。

3.考评结合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时间以高级评委会组建单 位下发的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体育、工艺美术、文学创 作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要求和时间，待新评审条件印发后，由

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发文部署。

(二)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 (论文、奖项、荣誉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当年职称 申报截止时间(考评结合系列或专业的截止时间以评委会组建单

位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

**三、** **申报程序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将材料报送评委会 办事机构，本年度内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委会提出 职称评审申请。用人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

职称材料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一)线上注册申报

申报人员须首先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 ： www.nmgrck.cn), 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在业务办理—2023年 职称申报栏目中，完成基本信息填报，保存后下载导出《专业技 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后，进行线下填写及

完善申报材料。

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新型职业农牧民职称，

以及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进入相对应的栏目填报。

(二)线下提交材料

申报人员提交线下材料具体要求详见《2023年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须知》(附件1)。

(三)职称申报渠道

1.旗县(市区)及以下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材料报送同

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旗县(市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汇总后由旗县(市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市直各单位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材料报送同级行业主

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的各系列职称申报人员仍由所在 单位将材料报送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将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复核，合格后移交各系列职称

评审办事机构。

4.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

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程序，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

5. 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 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由所在工作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

序，通过后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档案存放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的，可由人事代理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初审、公示、 推荐等程序；档案没有委托存放的，在纳税或社保参保地申报， 由旗县(市区)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履行

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

6.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在申报职称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版《通辽市2023年 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称花名册》(附件2)和电子版花名册(同

一个地区(单位)的花名册需按职称系列、层级进行分类排序)。

**四、** **评审政策规定**

(一)严格评审依据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管理暂 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关于印发<内 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 4号)规定，并符合自治区制定印发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条件要求。各旗县、各评委会在开展职称评审时，严格执行国家 和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和新修订的评审条件。国家和自治区

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减少专业、学历、奖项等限制性条件要求

1.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 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各评 委会根据本专业领域工作，在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通知中明确专业要求。

2.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 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 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

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3.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

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

(三)实行多元化的评价方式

1.对国家或自治区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职称(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即视为取得相应层级职称，

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2.对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职称，专业技术 人才须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达到国家或自治

区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3.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以及自主评审 单位自主评审的职称，可采取讲课说课、面试答辩、量化评审、 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具体评审办法由旗县、 评审单位根据自治区相应职称评审条件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确

定。

4.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

审。

5.旗县和苏木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委会可根据实

际情况单独设组评审。

6.各旗县、各评委会对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或“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应单独分组、单独 评审，或组织开展专项评审。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 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职称

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

(四)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1. 自治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组建工程系列网信 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开展职称评审。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 责组建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开展职

称评审。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建自治区工程系列药品专

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开展职称评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组建工程系列电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开展职称评 审，并代评工程系列计算机专业正高级职称。内蒙古人事人才公 共服务中心负责组建自治区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负 责相关人员的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内蒙古人事人才公共服务 中心组建的原自治区工程系列电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撤

销。

2.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 科研院所、三级医院、大型企业，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区域医 疗中心等，按照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3.有关旗县、评委会当年不具备开展评审工作条件的系列 (专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同意，可采取联合评

审、委托其他旗县或评委会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

4.继续保留以往下放的各系列职称评审权限。

(五)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申报人员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和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 下列人员可享受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可不受岗位数额(比例) 限制，按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职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 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符合第1至5项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 由内蒙古自治区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符

合第6、7项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相应评委会评审。职称评

审绿色通道政策原则上只可享受一次。

1.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 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国家 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 的技术负责人，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 究推荐，并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高

级职称。

2.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内政发 〔2017〕77号)有关规定，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 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引进人才由本单

位评委会评定相应职称。

3.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 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留在自治区工作的，由用人单位考 核合格后，经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

究推荐，直接申报认定副高级职称。

4.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要求，但长期从事专业技 术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2名以上在 职在岗的具备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并经盟行政公 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不受学历要求限制

申报职称。

5.在海外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显著业绩成果的海外 归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条件，

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参照同

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6.列入下列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在培养期内业绩成果突出 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中，“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 项目”(原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可直接 申报正高级职称； “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二层次 人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人 选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在旗县(市、区)及以下地区单位工 作的， “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三层次人选，自治 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二层次人选可直接

申报中级职称。

7.党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或军队转 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 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

申报相应职称。

(六)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

策

1.突出服务基层导向，高等院校毕业生在苏木乡镇、嘎查村 基层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按照 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以考代评专业除外), 不需要进行评审。其中，具有专科学历、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 助理级职称；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工作后可认定助理级 职称；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中级

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工作后可认定中级职称。

2.对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的本科毕 业生和满4年的大专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

评审。

3.对在旗县(市区)从事专业工作满30年的优秀专业技术 人才和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20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不受学历、专业和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

合的情况下，可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

4.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职称评审激励机制，鼓励 引导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服务。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在晋 升高级职称时，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的农村牧区基层工作服务经 历。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当年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时间达到3个 月以上的，申报职称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取得现有职 称后，累计服务苏木乡镇、嘎查村年限达到3年以上并作出突出

贡献的，可提前1年参评高一级职称。

(七)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非公有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 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专 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 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参加考评结合 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

可参加评审)。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不作硬

性要求。

从2024年开始，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需按要求逐步

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八)继续实施关心爱护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职称倾斜政策

1.将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 要内容，对于表现优秀的在职称评审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医 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 当年继续教育学时。疫情防控一线技术工作总结、专题报告、病 案分析、护理记录、流行病学报告，以及公共卫生现场处置、技 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等疫情防控中的现实表现情况可作为职 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成果可作为代 表作参加职称评审。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且满 足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的，可不受现有职称取得年限限制，直

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2.2023年之前，参加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仍执行自治区疫情防 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政

策。

(九)继续开展基层“定向评价”高级职称评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会同相应行业部门严格按照基 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要求，在 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卫生、农牧业、林业、水利、 鸟兰牧骑和文物博物等专业领域，做好本地区基层“定向评价”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基层“定向评价”高级职称评审严格按照自

治区要求，在核定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

行。

(十)推广新型职业农牧民职称评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会同自治区农牧厅在部分 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自2023年起，将新型职业农牧民职称

评审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具体工作安排和要求自治区另行通知。

(十一)有效衔接事业单位职称评聘

1.严禁在机构改革期间，突击开展职称评审。旗县(市区)、 市直机构改革涉改单位严格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空岗数

合理有序推荐申报职称评审。

2.旗县(市区)、市直未涉改单位应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 按照空岗数推荐申报职称评审，确需超岗位职数申报职称评审 的，申报总数应严格控制在已设相应岗位数的5%以内，旗县所属 事业单位的控制比例以旗县(市区)为单位进行衡量，市直属部

门所属事业单位以主管部门为单位衡量。

3.为有效衔接事业单位职称评聘管理，对参评人员受聘时间 有要求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系列职称改革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新

修订的评审条件执行。

4.严格落实国家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 有关文件精神。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 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 立聘用合同的参考。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

职称评审的权力，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

**(十二)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

通

高技能人才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内

人社发〔2021〕16号)要求申报职称评审。

(十三)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按照自治区要求，2023年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继续由盟市评 审、自治区核准备案的原则进行。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由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将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 审，并执行总量控制，在综合考虑各地实际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确定各旗县及市直单位的核定分配人数(名额分配表见附件3)。 各旗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组织申报，评审结果核准后， 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要求，及时补充设岗，并按职称资格 起算时间进行岗位聘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严格在核定的岗位

结构比例内进行。

(十四)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按照《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关系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0号)以及《2020年关于更 新公布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的说明》,专业技 术人才获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 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进行聘任，并可作为申

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十五)严格执行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继续教育有关要求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通辽市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通人社办发〔2023〕12号)执

行。

(十六)转系列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工作专业发生变化，需转评 新职称系列(专业)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可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取得新的职称后， 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申 报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专业)人员的资历和任职年限与原

职称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五、** **资格审核要求**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各评委会组建部门和办事机构应严格按照《关于印 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 〔2023〕4号)有关规定，做好职称申报评审各环节审核、公示、

推荐等工作。

**六、** **组织评审要求**

(一)开展新一轮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1.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工作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管理暂 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关于印发<内 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 4号)有关规定。所有备案有效期届满的评委会(自主评审单位

评委会)、新组建的评委会，以及原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评委会

均须于2023年5月30日前，登陆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 www.nngrck.cn), 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模块在线

提交相关材料。

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全区组建的高级评 委会和自治区直属单位组建的中级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各盟市 (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本地区组建的中初级评委

会实行核准备案。

3.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的评委会相关信息将在内蒙古人才 信息库统一对社会公布。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组建的评委会不得组织职称评审，违规发布的职称信息和颁发的

职称证书一律无效。

(二)合理设置评价指标

职称评审坚持破除“四唯”倾向，避免“一刀切”、简单化， 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鼓励专业技术人才潜心研究、创新

创造。

1.各职称系列逐步将论文“必选”转变为业绩成果“多选” 建立“菜单式”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 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效、决策咨询、人才

培养、公共服务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科学评价人才。

2.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 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中不得简单设立 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硬性要求。对研究系列人才，聚焦创新成

果和高质量论文，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

淡化论文数量要求。

3.推广代表性成果制度，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 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 文艺作品、教案、病历等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

评审。

(三)严格评审程序

1.各旗县、各评委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不得 超范围、跨专业受理和评审职称，不得违反规定降低评审标准和 申报条件，不得违反评审时限要求和评审程序。确有困难不能按 期评审的，要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

评审。职称评审不得跨年度进行。

2.对已下放评审权限的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按照年度职称 评审相关规定制定评审实施方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申报情况、 评审时间、地点、评委会组建情况、评审工作程序、工作措施、 申报人员名单、评委推荐名单等情况，在评审会议召开一周前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核准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

工作。自主评审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职称评审办法。

3.对于已经连续三年担任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原则上不再 聘任为本年度评委。自主评审须保证一定数量的非本单位同行专 家评委参加。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

评审的公平公正。

4.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

索，涉及评审工作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调查核实；

涉及材料真实性的，由各旗县(部门)和用人单位调查核实。

5.由我市负责评审的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由其评委会(办事机 构)在评审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将正式核准备案报告(含公示情 况及公示期间举报事项处理情况)、《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通 过人员花名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其上报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同时，报送需上传到内蒙古自治

区职称管理系统 (www.nmgrck.cn/zcps) 的评审数据。

中初级职称评审结果由市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管理权

限通过职称管理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6.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后，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内蒙古人才信

息库查询打印个人职称电子证书。

7.从2023年起，通过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起算时间为评 委会通过时间；通过认定方式取得的职称，起算时间为认定单位

审核通过时间。

**七、其他事项**

(一)加强监督管理

1.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的综 合管理、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 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根据职责对评委会及其组建单 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

复查，加强对职称申报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评委会不能正确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的，按照管理权

限，由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职称评审行为进行通

报，情节严重的，取消职称评审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

(二)优化服务水平

1.实行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证书信息网上核验、地区间互认。 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 评审(认定)通过人员职称电子证书数据统一推送至全国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专业技术人 员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内蒙古人社”“蒙速办”手机 APP 查询相应信息。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称管理权

限，持续做好历年职称评审信息整理归集工作。

2.建立职称评审电子档案。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各评 委会办事机构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电子档案制作建档工作，将已经 核准(用印)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扫描生成电子版文件后， 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管理系统，取得职称人员可下载本人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具体操作指南见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3.试行职称申报评审进度结果网上查询。为方便申报人员了 解本人职称评审进度和结果，从2023年起，申报人员完成线上 注册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后，可登陆内蒙古人才信息库，实时关

注职称申报评审进度和结果。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内蒙古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 心、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对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管理系统中申报人

员职称申报评审进度进行更新。

(三)严格收费管理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 本费标准的批复》 (内计费字(2001)1202号)和《关于调整专

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

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不得另行加收费用。各旗县、各单位要

在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交纳有关费用。

附件：1.2023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须知

2.通辽市2023年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花名册

3.2023年中小学正高级职称评审名额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须知**

**一、职称申报线上注册要求**

1. **申报人员须首先**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 www.nmgrck.cn), **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 在业务办理-2023 年职称申报栏目中，完成基本信息填报，保存后下载导出《专 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再进行线

下填写及完善申报材料。

2. 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新型职业农牧

民职称以及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进入相对应的栏目填报。

3. 申报人员提交线下材料渠道和要求以《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

(2023)4号)规定为准。

4. 考核认定表请到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

www.nmgrck.cn) 首页“文件下载”中下载填报。

**5.** **评审表和送审表二维码一人一码，不能多人共用一**

份文件。

**6.** **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统计师不在此处申报，申报网** **址为：** **www.nmgrck.cn/zcsb,** 申报时间请关注相关评委会通

知。

**二、** **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使用A4 纸， 一 式2份);

2.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A3 纸， 一 式15份);

3.继续教育审验卡；

4.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5.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6.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

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8.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 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

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9.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0.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1.其他有关材料。

**三** **、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双面打**

**印，** **一式2份，并胶粘成册，** 不得复印或用订书机简单装订。

2.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双面打印，其中：**

**申报高级职称的** **一** **式15份，** 申报中、初级职称的 一 式5份。

**3.** **附件材料，**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 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外，其它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3-11项) 中的材料和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需有附件材料佐证。并按

照顺序，使用**A4** **纸装订成册，** 否则不予接收。

以上评审材料须装入牛皮纸档案袋内(以免破损),并

在正面使用A4 纸打印标题“通辽市评审材料袋”和个人申

报信息，包括：申报专业、资格名称、姓名、单位、编号

**如下图：**

|  |
| --- |
| **通** **辽** **市**  评 审 材 料 袋  申报专业  资格名称  姓 名  单 位  编 号： |

**附件2**

**通辽市2023年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称花名册** **(xx** **系列)**

单位(盖章): xxxx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位** **所属** | **工作单位** | **姓名** | 性 别 | 民 族 | **出生年**  **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及时间** | **所学**  **专业** | **现有资格**  **及取得时**  **间** | **现从** **事专** **业** | **申报资**  **格** **名**  **称** | 继续教育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1 | 盟市 | 通辽市xx单位 | 张三 | 男 | 汉 | 1988/02 | 本科 | 西北农林科 技大学  2008/06 | 水土  保持 | 工程师 2017/12 | 水利 | 高级工 程师 | 有 | 152301198802090000 | 表样 |
| 2 | 旗县  区 | 通辽市开鲁县 xxxx单位 | 李四 | 女 | 蒙 | 1990/01 | 专 科 | 赤峰学院 2014/06 | 水利 | 助理工程  师  2018/12 | 水利 | 工程师 | 有 | 152301199002090001 | 表样 |
| 3 | 乡镇 | 通辽市开鲁县 开鲁镇xx单位 | 王五 | 男 | 满 | 1996/02 | 硕 士 | 西南大学 2014/06 | 水利 | 工程师 2018/12 | 水利 | 高级工 程师 | 免 | 152301199602090002 | 表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单位所属”此列为“区直”、“盟市”、“旗县区”或"乡镇”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2023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旗县市区 | 2023年申报控制人数(人) |
| 市直教育 | 6(≤1名领导) |
| 科尔沁区 | 5(≤2名领导) |
| 开鲁县 | 3(≤1名领导) |
| 奈曼旗 | 3(<1名领导) |
| 科左后旗 | 2(≤1名领导) |
| 科左中旗 | 3(≤1名领导) |
| 扎鲁特旗 | 2(<1名领导) |
| 库伦旗 | 2(≤1名领导) |
| 霍林郭勒市 | 1名一线教师 |
| 开发区 | 1名一线教师 |
| 合计 | 28 |